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铜梁规资临地〔2024〕13号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日产7300吨熟料及配套生产线搬迁 技改（二期）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 批复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日产7300吨熟料及配套生产线搬迁技改（二期）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2〕1号）要求，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铜梁区旧县街道中峰村十三组、十七组和蒲吕街道青山村十六组、十七组集体土地3.2545公顷，其中农用地2.9792公顷（包含耕地1.6978公顷、园地0.9106公顷、农村道路0.0344公顷、其他土地0.3364公顷）、建设用地0.2753公顷，作为日产7300吨熟料及配套生产线搬迁技改（二期）施工便道、材料堆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2年。

二、你公司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

三、你公司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切实保护耕地。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完成复垦，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交还原集体经济组织。

四、你公司应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书面报告当年土地损毁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日产7300吨熟料及配套生产线搬迁技改（二期）施工便道、材料堆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做好相关地灾防护工作。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地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6日

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发